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二氧化硫：1.23t/a；氮氧化物：0.48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41号

关于2万吨/年汽车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麒麟区鑫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2万吨/年汽车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万吨/年汽车铸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302-34-03-035414），位于麒麟区越州镇老吴村委会原云机二厂老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

万元，建成年产 2 万吨汽车铸件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在项目区西侧新建单层厂房，其中熔化区占地面积约 1547m²，保留原有一座 7t/h 的冲天炉，新增 2 座 1t/h 感应电炉（一备一用）；浇注、造型、机加工、砂回用区占地面积约 1540m²，内设搅拌机、筛分机、造型机、车床、钻孔机等。环保工程：感应电炉集气罩，食堂油烟净化装置，100m³ 冷却循环水塔、200m³ 脱硫循环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厂区防渗工程、减震降噪设备、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感应电炉冷却水、脱硫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生产废气规范收集、传输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冲天炉与感应电炉共用一根排气筒，烟尘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中较严格限值；感应电炉、冲天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烟（粉）尘统一执行有车间厂房的熔化炉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9 月 26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2 万吨/年汽车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